

1个配送员背后竟有4家关联企业,工作中受伤后他却找不到用人单位——

# 用工方“藏猫猫”能否规避法律“硬杠杠”

## 阅读提示

一名网约配送员,背后竟有4家关联企业,根据协议约定,任何时候,他都与这4家企业不构成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这位配送员在工作中受伤后,请求涉事公司为其申请工伤,后者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双方因此产生纠纷,诉至法院。

腿骨裂。随后,他要求B公司为其申请工伤认定,但该公司以前述约定写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

无奈之下,李海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确认其与B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不久后,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该请求。然而,B公司不服裁决,遂诉至法院。

### 确认劳动关系有“硬杠杠”

该案主审法官临平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马超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用工方之所以引入其他主体代为发放工资,就是为了用多重关系隐藏其真实的用工身份,淡化劳动关系特征。”

马超介绍,确认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主要看几个情形: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是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是否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是否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系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该案中,李海和B公司均具有作为劳动争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劳动者在指定场所工作,内容为负责相关区域内快递的派送及收件,属于公司业务组成部分;其使用的工作车辆载有该公司名称等字样;

该公司提供的“业务指导”具有一定的管理性质,工资也实际由该公司发放。

“以上特征显示,李海在该公司提供劳动与一般劳动者提供劳动并无实质区别,故结合原告请求等,法院确认2023年2月10日~2023年8月11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对B公司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请,不予支持。”马超说。B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调解协议。

### “障眼法”都会现原形

近年来,为了回避、推翻劳动关系,一些用工方采用诱导外卖员签外包协议、注册个体工商户等方式淡化传统劳动关系的特征等案例不在少数。一些企业常常靠偷换概念,通过设置重重“障眼法”来淡化和回避劳动关系,“甩锅”用工责任。

从司法实践看,其中有的劳动者最终胜诉,被依法确认了劳动关系,也有一些因不符合确认劳动关系的法律要件而维权失败。

马超表示,与传统劳动用工模式相比,涉互联网平台的用工方式更为灵活复杂。一个清晰的劳动关系,在现实中可能会被拆分为若干个组成部分,进而规避各主体与劳动者之间的直接联系,由此弱化用工主体对劳动者的管理关系,相关从属特征也变得不明显,在一定程度上为劳动关系的认定设置了障

碍。但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不宜简单看一纸协议的内容,而应根据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来依法认定,以确保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引导构建和谐稳定的新业态用工关系。

2024年12月23日,最高法针对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发布专题指导性案例,指出,在新业态形态下,尽管平台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很多新的特点,但判断企业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仍然必须抓住劳动关系的本质、核心特征,即是否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特别是,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必须透过现象看本质,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能只注重形式和外观。

2023年,为了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人社部发文要求企业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态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与不完全符合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运福建议:“当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签订合伙协议、劳务协议等合同,以规避劳动用工主体责任时,劳动者可拒绝签订,并要求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马超建议,在司法实践中,要透过现象看本质,给灵活的用工模式提供稳定可靠的法治守护。法院、人社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凝聚合力,加强对新业态劳动者和相关企业的法律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同时畅通劳动者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帮助解决新业态劳动者维权难、多头跑等问题。“用人单位刻意规避法律义务、企图损害职工利益,不仅有损企业自身形象,也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为保护劳动者隐私,文中李海为化名)

## G 法问

# 用母公司的规章制度开除子公司员工合法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18年1月,我入职A公司,2021年12月份,A公司全额投资,设立B公司,随后我于2022年8月份转到B公司工作。2024年3月份,我因为要回家照顾病人,有3天没上班,B公司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我旷工3天,严重违反B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我的劳动关系。可是,B公司本身没有规章制度,其用母公司A公司的规章制度解除与我的劳动关系。

请问,B公司的做法违法吗?我能否要求B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长春 顾女士

### 为您释疑

顾女士您好!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以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据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但是,用人单位在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作出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决定时,应当证明其规章制度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规章制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告知员工。

一般来说,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原则上,子公司应当通过民主程序独立制定规章制度,但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执行母公司的规章制度,如子公司履行了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的民主程序,或母公司履行了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的民主程序且在子公司内向劳动者公示或告知的,母公司的规章制度可以作为处理子公司争议的依据。

根据您的情况,如果子公司适用的员工手册,母公司履行了民主程序制定,并向子公司的员工进行了公示,则可以认为母公司的规章制度实质上适用于子公司,在员工手册内容合法合理的情形下,用人单位依据其规章制度,作出辞退决定是合法合理的。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 王雨琦

## 最高检严惩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犯罪

2021年至今督办31件重大财务造假案

本报讯(记者卢越)“量身定制”审计报告、核查验证“走过场”、协助企业修改财务数据……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3件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示会计、审计、保荐、法律、资产评估等各类中介组织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彰显依法从严链条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

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财务造假相关犯罪案件206人。其中,2024年1月至11月,起诉82人,同比增加78.3%。2021年以来,最高检共挂牌督办31件重大财务造假案件,向地方检察机关交办了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各地检察机关办理了康得新、康美药业、獐子岛等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依法从严追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等责任人员。

此次发布的3件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的主要类型,归纳了中介组织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较为常见的违反执业准则的具体表现,并提炼了明知公司企业造假和严重不负责任的认定规则,供办案参考借鉴。同时,案例涵盖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多种犯罪手段,包括按照企业预先设定的数据“量身定制”审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核查验证“走过场”、不履行必需的审计核查程序,主动配合、协助企业修改财务数据,甚至指导伪造审计证据等,通过以案释法警示引导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谨守“不作假账”的底线。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表示,检察机关坚持把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相关犯罪,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摆在履职尽责的重要位置,通过不断加大惩治力度,明确司法标准,助推行业治理等,促推构建公开透明、诚信为本的市场环境。

## 青海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024年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320人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检察院获悉,2024年,青海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320人,起诉400人,“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青海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全省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聚焦5类重点犯罪类型,紧盯6种重点监督情形,排查各类案件6066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7件涉嫌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救助帮扶涉案困难妇女和困境儿童47人,救助金额97.5万元。对办案中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实行延伸监督,办理涉未公益诉讼案件156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0份,推动解决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社会治理共性问题。

同时,青海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犯罪,特别是那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被告人主观恶性深重的,依法当捕即捕、应诉即诉。2024年1月至11月,青海检察机关共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28人,起诉333人。对未成年入实施的轻微犯罪,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不起诉203人,其中,附条件不起诉124人。建立6类重点人群台账,依托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开展个案矫治和帮教,超过92%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改过自新、走上正途。建立未检办案团队41个,打造46个未检品牌;4名未检检察官考取心理咨询师资格,创建各类观护基地15个,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帮教矫治。

## 从“对簿公堂”到“亭内化解”

# 重庆忠县法院面对面商议“最优解”

本报讯(记者李国)2024年12月19日,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怡社区黄大爷发现自家空调外机的排水管发生漏水,渗漏的水顺势溢到了厨房地面,要求物业公司整改。物业公司以漏水点位于黄大爷家阳台,不属于公共区域为由,拒绝维修。社区干部多次调处未果后,便向“社区法官”寻求帮助。

为推动诉源治理工作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忠县法院于2023年7月在全县人口最多的社区——香怡社区探索建立“忠法议事亭”机制,实现问事、议事、办事“一站式”全流程办理。设置线上+线下“问题簿”,线上开通“社区法官”热线,建立“百姓议事”微信群,线下采取社区报送问题清单、社区法官日常走访、设置“民意传声筒”等方式,倾听群众烦心事,搭建沟通桥梁。

法院干警联合社区干部前往当事人家中了解诉求,查明漏水原因后,将双方召集在“忠法议事亭”里,面对面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物业公司承诺负责修复破损管道,确保不再发生漏水事件。

2024年以来,忠县法院在“三峡留城·忠州巷子”东坡路社区和拔山镇五星村复制推广该工作机制。自“忠法议事亭”工作机制建立以来,议事平台已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80余条,解答群众问题200余个,提供法律咨询220余条;化解各类纠纷62次131件,化解潜在矛盾500余起。

## G 说案

# 私家车出租给平台后发生事故理赔被拒

判决认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不用赔”

本报记者 周倩

同样是对外出租车辆,将自家的闲置车辆长期出租给朋友,与通过租车平台对外出租或是用作网约车,在保险理赔时,有没区别?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纠纷案件。车主将自己的车通过出租平台对外出租,车辆在出租期间发生事故,保险公司拒赔。车主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付。法院判决驳回了车主的诉讼请求。

### 【案情介绍】

2023年5月,曹先生在某保险公司处为自己的私家车购买车辆损失险,曹先生为被保险人,保险金额67万余元。保险合同约定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同时约定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向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购买保险后,曹先生将车辆放在某租车平台出租。2023年7月,有消费者通过平台承租了这辆车,租赁期限为一天。租赁当日消费者驾驶该车辆在高速公路上与护栏发生

碰撞造成车辆受损,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消费者驾车不当,对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曹先生将车辆送修,共花费43万余元。

之后,曹先生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拒赔。索赔未成,曹先生将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付。曹先生认为,自己并未利用车辆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等营业运输行为,不属于营业运输车辆。

某保险公司认为,出租车辆与亲友间免费借用车辆不同,使用频率和时长具有显著区别,且为有偿,超出家庭自用范畴,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显著增加车辆危险使用程度。

###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保险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法司法解释亦规定,法院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法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应综合考虑保险标的用途是否改变等因素。

该案中,曹先生将案涉车辆通过租车平台对外出租使用,车辆的行驶路线、使用范围与家庭自用车辆均存在差异,已偏离了合同约定的家庭自用的范畴。其次,车辆通过租车平台对外出租后,任意第三人均有可能租用车辆,不特定第三人对车辆的车况不熟悉、驾驶路线也不固定,用车人频繁变更、出行频率提高、出行范围扩大均会增加车辆的危险程度。最后,商业营运车辆发生风险的

概率明显高于家庭自用车辆,保险公司收取保费的金额也相对较高。车辆的用途发生改变,发生危险的概率也大大增加,如果仍要求由保险人承担责任,将违反财产保险合同中对价平衡的原则。

### 【审判结果】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曹先生的诉讼请求。该案现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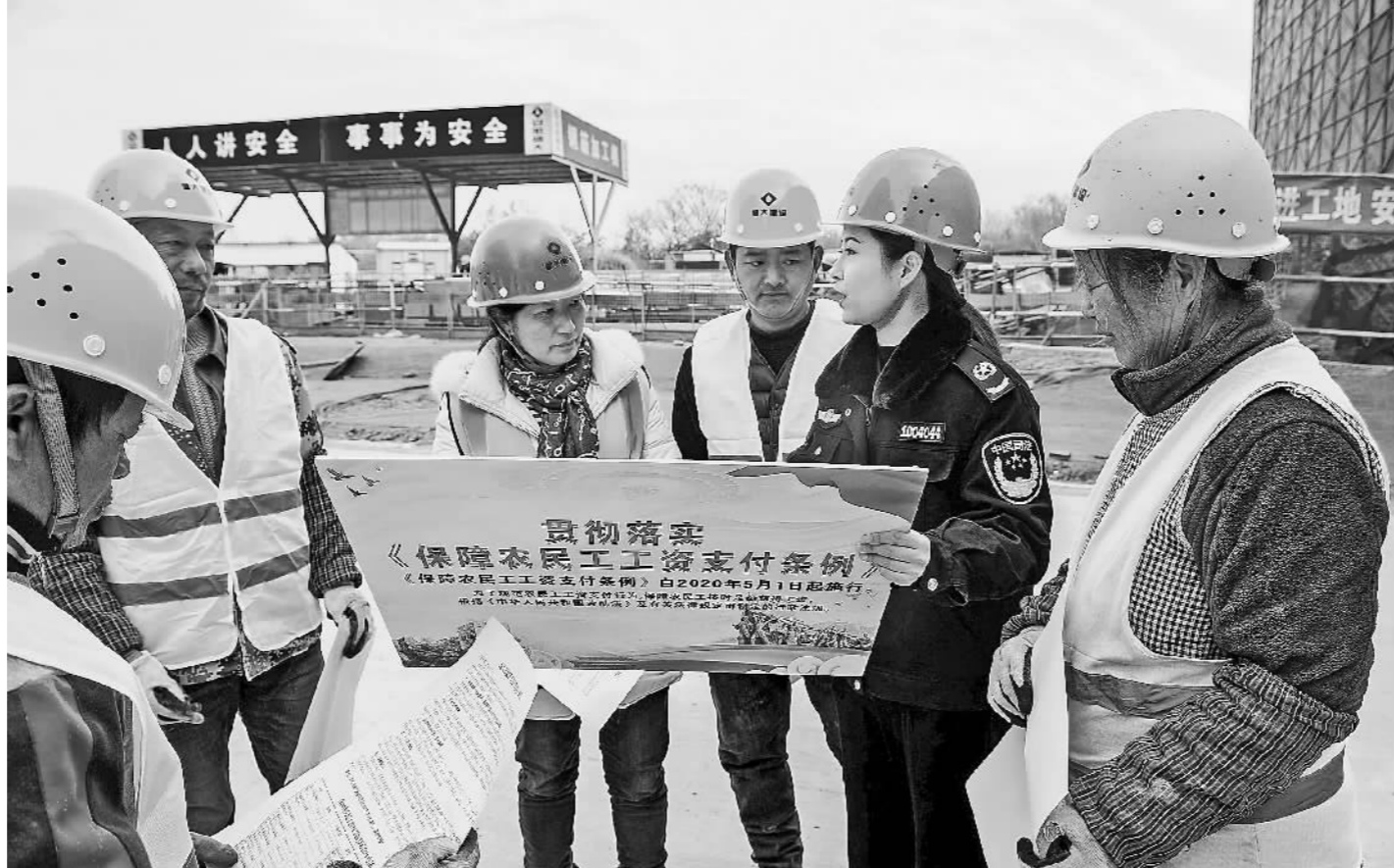
### 【以案说法】

不论是将车辆用作网约车还是在租车平台上对外出租,发生事故后能否获得理赔的关键点均在于有无显著增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

如果自家车向朋友长期出租,即使收取了固定的租金,但是车辆的驾驶人、驾驶路线相对稳定,车辆使用还在家庭自用的范围之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并没有因出租而显著增加。若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当理赔。但如果将车辆

在开放共享的租车平台上对外出租,驾驶人、驾驶路线的不确定性均会影响车辆发生危险的概率,投保人未通知保险公司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则出租期间发生事故将难以获得保险赔偿。

因此,车主如果准备将车辆用于网约车或在租车平台上出租,应按运营车辆进行投保,或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及时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的情形告知保险公司,避免投保后无法理赔。



## 法援进工地

1月7日,安徽省含山县环峰镇西区人才苑苑及酒店项目建筑工地,普法工作者为农民工讲解相关法律知识。临近春节,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维权调处中心联合开展“送法进工地 安‘薪’农民工”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册、法律宣讲等形式,普及劳动法、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农民工法律维权意识。

本报讯 欧宗涛 摄